

上海市财政局

2017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7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计划发行总额273.9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其中置换一般债券102.9亿元，新增一般债券171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2017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54.9亿元、82.1亿元、54.8亿元、82.1亿元。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7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7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73.9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54.9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82.1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54.8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82.1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7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上海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2017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17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7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7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发行 2017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置换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中 2017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若上述债务地方政府已经安排了其他资金偿还，则置换债券资金可以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其他政府债务本金。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

公益性资本支出。根据上述要求，上海市财政局认真研究制定了2017年上海市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已报市政府和市人大批准。置换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各区一般债务。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全部转贷有关区政府使用，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交通运输、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方面。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市财政局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7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2017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17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三期）、2017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信用级别均为AAA级。在上述四期2017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上海市财政局将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上海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本市将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要求，抓牢发展第一要务，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向具有全球

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确保如期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的贡献。

“十三五”时期，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是：到 2020 年，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走出创新驱动发展新路，为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在全国前头、走到世界前列奠定基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建立健全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制度规范，基本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更高水平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全市人民生活更美好。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专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上海市财政收支情况^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19.5 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13.3%。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671.3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801 亿元，全市

^① 财政收支状况中，2015 年、2016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7 年数据来源于《关于上海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 2017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991.8 亿元。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91.6 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19.5%。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649 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203.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02.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845.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991.8 亿元。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0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1%。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452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03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891.1 亿元。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1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7%。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862.3 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186.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91.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1.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891.1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473.7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145.9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74.5 亿元，全市可以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计 7894.1 亿元。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554.7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191.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14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计 7894.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312.2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

对本市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动用历年结余等 855.5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1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578.7 亿元。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184.9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78 亿元、调出资金 70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10.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578.7 亿元。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295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对本市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动用历年结余等 526.9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16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988.9 亿元。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687.5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93.1 亿元、调出资金 220.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88.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988.9 亿元。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222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90.9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525 亿元，全市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2837.9 亿元。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676.2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8.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2837.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0.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13.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1.6 亿元。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3.5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收入 32.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45.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9 亿元。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00.1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7.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127.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01 亿元。

五、上海市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06.1 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14.8%。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198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80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805.1 亿元。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3.5 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24.8%。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145 亿元、转贷区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677 亿元、市对区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050.9 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203.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5 亿元，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50.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805.1 亿元。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2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081.4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03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239.8 亿元。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

本 205 亿元、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863 亿元、市对各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351 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186.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7.3 亿元,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6.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239.8 亿元。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113.7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各区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969.8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74.5 亿元,市本级可以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计 4358 亿元。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323.7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191.4 亿元、市对各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553.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14.5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74.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计 4358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95.2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对本市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动用上年结转收入等 319.5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1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625.7 亿。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93.2 亿元,加上市对区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67.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345 亿元、调出资金 220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34.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625.7 亿元。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90.9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

对本市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动用上年结转收入等 321.3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16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379.2 亿。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5.1 亿元，加上市对各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39.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902 亿元、调出资金 62.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05.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379.2 亿元。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823.8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0.1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525 亿元，市本级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1378.9 亿元。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26.7 亿元，加上市对各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95.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52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1.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1378.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2.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7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93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5.5 亿元。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7.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21.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1.2 亿元。

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74.5 亿元，加上上

年结转收入 24.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98.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77 亿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市债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上海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5812.5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上海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4880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上海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4485.5 亿元。

2015 年，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核定上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018.5 亿元。2016 年核定上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518.5 亿元。2017 年核定上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111.5 亿元。

从资金来源来看，截止 2016 年底，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3739 亿元，占 83%；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余额 746.5 亿元，占 17%（银行贷款占 9%、企业债券占 3%、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占 2%、其他来源的债务占 3%）。

从资金投向来看，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设施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支出，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并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从未来偿债情况看，本市政府债务 2017 年到期 267.8 亿元，占 6%；2018 年到期 408.3 亿元，占 9%；2019 年到期 612.9 亿元，

14%；2020年及以后年度到期3196.5亿元，占71%。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截至2014年底，市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1932.1亿元。截至2015年底，市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1413亿元。截至2016年底，市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1056.3亿元。

2015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932.1亿元。2016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932.1亿元。2017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942.1亿元。

从资金来源来看，地方政府债券余额676亿元，占64%；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余额380.3亿元，占36%（银行贷款占17%、企业债券占7%、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占8%、其他来源的债务占4%）。

从未来偿债情况看，市本级政府债务2017年到期133.7亿元，占13%；2018年到期129.4亿元，占12%；2019年到期152.4亿元，占14%；2020年及以后年度到期640.8亿元，占61%。

（三）上海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上海市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总体可控。2016年底，按审计口径计算的全市债务率为38.8%，低于国际控制标准90%—150%的下限，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近年来，上海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中央有关部委的要求，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

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健全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严格政府性债务管理。2014年，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2014〕44号），从化解存量债务、控制新增债务、规范举债融资、强化债务监管等方面对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提出具体要求。2016年，及时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等文件，严格政府性债务管理。

二是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和债券额度分配方案，组织实施债券发行工作。按照有关债务限额管理的要求，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债券发行工作。

三是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动态监控，创新政府债务监管方式。严格实行政府债务月报制度，实时跟踪分析本市政府债务到期和变动情况。建立完善本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的通报制度，要求各区结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多渠道筹集偿债资金，严控债务风险。进一步创新政府债务监管方式，与财政部驻上海专员办联合下发《关于加强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地方政府债务进行联合监管，重点从加强债务风险监管、

建立债务备案报告制度等方面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附件：1、上海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2、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附件 1

上海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4-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3567.7	25123.45	27466.1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	6.9	6.8
第一产业（亿元）	124.26	109.82	109.47
第二产业（亿元）	8167.71	7991	7994.34
第三产业（亿元）	15275.73	17022.63	19362.34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0.5	0.4	0.4
第二产业（%）	34.7	31.8	29.1
第三产业（%）	64.8	67.8	70.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6016.43	6352.7	6755.88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4666.22	4517.33	28664.37 亿元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2102.77	1969.69	12105.45 亿元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2563.45	2547.64	16558.92 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303.49	10131.5	10946.57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7710	52962	5769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21192	23205	2552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7	102.4	103.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8.9	96.1	98.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5.9	90.6	97.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73882.45	103760.6	110510.9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47915.81	53387.21	59982.25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06.1	5519.5	3125.4	6406.1	3113.7	647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3.5	6191.6	2380.2	6918.9	2323.7	7554.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801	801	1033	1033	274.5	274.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1	21	35	35	14.5	44.5
转移性收入		1198	1671.3	1081.4	1452	969.8	1145.9
转移性支出		2326.6	1151.2	2654.6	1109.9	2019.8	191.4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895.2	2312.2	890.9	2295	823.8	2222
政府性基金支出		693.2	2184.9	1005.1	2687.5	726.7	2676.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11	411	1167	1167	525	52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0	0	0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2.3	110.3	94	113.5	74.5	100.1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5.5	81.6	81.2	99	77	101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6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85.5			
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518.5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111.5			

注：

1、地方经济状况根据上海市统计年鉴（2015年和2016年），2016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考上海统计网相关栏目。

2、财政收支状况中2015年、2016年数据为决算数，2017年数据为预算数。